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1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百略醫學電子體溫計」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130號）（製造日期：20230421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11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局執行「114年度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-臨床電子體溫計(耳溫槍、耳溫槍專用耳套、額溫槍等)之產品標示稽查」計畫，於114年3月6日至其轄內查獲旨揭產品（製造日期：20230421）說明書內容未與原核准相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

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